

正 本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柯玉珊
電話：03-9251000分機1630
電子郵件：s9435027@mail.e-land.gov.tw

260

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17之3號7樓之3號

受文者：台灣省建築師公會宜蘭縣辦事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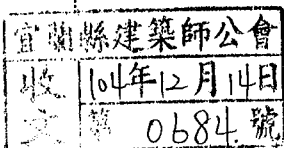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10日
發文字號：府農務字第10401999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修正「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申請書」及「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格式如附件，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4年11月27日農企字第1040012894號函辦理。

二、查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業於104年9月4日修正發布施行，其中第2條第2項規定：「前項第五款規定確供農業使用與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及農村發展之認定，由申請人檢附依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經營計畫書格式，載明該筆農業用地農業經營現況、農業用地整體配置及其他事項，送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及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4年10月21日農水保字第1041866479號函修正之「申請興建農舍之申請人資格條件審查表(範本)」，針對申請興建農舍，該農業用地是否確供農業使用與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及農村發展之認定文件，改以須檢附經營計畫書取代，不再以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作為佐證文件。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修正「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申請書」及「



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格式，刪除用途欄之申請興建農舍部分及相關補辦建築執照之附註文字等內容。

三、最新書表格式置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地法規檢索系統供下載使用(<http://talis.coa.gov.tw/ALRIS/>)，請貴所更新採行。又因不再以農舍之興建或補辦建築執照作為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之核發用途，倘日後民眾表明為申請興建農舍用途而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宜加以宣導已改以須檢附經營計畫書取代，不再以此證明書作為佐證文件，避免民眾誤為申請而衍生規費退費爭議。

正本：各鄉鎮市公所、宜蘭縣地政士公會、台灣省建築師公會宜蘭縣辦事處、宜蘭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府農業處



縣長林聰賢

農業處處長楊文全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電話：(02)2312-4081
傳真：(02)2314-6407
電子信箱：
承辦人：徐宏明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27日
發文字號：農企字第10400128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2894.pdf)

主旨：修正「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申請書」及「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格式如附件，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查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業於104年9月4日修正發布施行，其中第2條第2項規定：「前項第五款規定確供農業使用與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及農村發展之認定，由申請人檢附依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經營計畫書格式，載明該筆農業用地農業經營現況、農業用地整體配置及其他事項，送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及配合本會104年10月21日農水保字第1041866479號函修正之「申請興建農舍之申請人資格條件審查表(範本)」，針對申請興建農舍，該農業用地是否確供農業使用與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及農村發展之認定文件，改以須檢附經營計畫書取代，不再以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作為佐證文件。爰修正本會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申請書」及「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格式，刪除用途欄之申請興建農舍部分及相關補辦



裝

訂

線

建築執照之附註文字等內容。

二、為利業務執行，請惠轉知貴轄鄉(鎮、市、區)公所更新採行，最新書表格式並置於本會農地法規檢索系統供下載使用(<http://talis.coa.gov.tw/ALRIS/>)。又因不再以農舍之興建或補辦建築執照作為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之核發用途，倘日後民眾表明為申請興建農舍用途而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宜加以宣導已改以須檢附經營計畫書取代，不再以此證明書作為佐證文件，避免民眾誤為申請而衍生規費退費爭議。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

副本：本會法規會、本會水土保持局、本會企劃處

2015-12-27
交14-檢-07章

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申請書

年 月 日

受文機關：

本人為辦理 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七條申請農業用地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八條申請農業用地免徵遺產稅、贈與稅

在下列土地上須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請惠予核發證明書 份。

土地標示							土地所有權人		現有設施項目及面積		土地使用現況
鄉鎮市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	編定類別	姓名	權利範圍	現有設施名稱及核准文號	面積(平方公尺)	

申請人： (簽章)

代理人： (簽章)

出生日期：

住址：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住址：

電話：

附註：

本申請書應填寫一份，並檢附下列文件，向土地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委任(辦)之鄉(鎮市區)公所申請：

- 一、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但直轄市、縣(市)地政主管機關能提供網路查詢者，得免予檢附。
- 二、申請人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 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文件及其他相關文件。
- 四、申請土地屬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者，請填寫於「使用分區」欄，並應檢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 五、申請土地位於國家公園範圍內者，應另檢附國家公園管理機關出具之符合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五款之證明文件。

○○市

○○縣(市) 鄉(鎮、市、區)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

發文日期：

本證明書之用途：

發文字號：

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七條申請農業用地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八條申請農業用地免徵遺產稅、贈與稅

茲證明 君所申請下列農業用地於本證明書核發之時點係作農業使用無誤。

鄉鎮市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	編定類別	所有權人	權利範圍

附註：

- 一、本證明書有效期間為六個月；逾六個月期限者，本證明書失其效力。
- 二、前開農業用地經查核專案列管檔案，有無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或第四項之情事。(本項係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提供之列管資料註記)
- 三、本證明書作為所勾列申辦用途文件之一，前開農業用地辦理不課徵土地增值稅或免徵遺產稅、贈與稅者，應符合土地稅法、遺產及贈與稅法等相關規定。
- 四、其他：

(受理機關全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